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暂停实施《潮州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两份文件有关条款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监管，规范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商品房预售款的管理，经市政府同意，《潮州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潮府规〔2023〕25号）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五项和第二十条第六项、第八项，以及《潮州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》（潮府规〔2023〕10号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，自即日起暂停实施，并启动修订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30日